

訴 願 人 ○○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27855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會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立案字號：北市社師字第 001 號），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8 日訴願人○○○（下稱○君）等 9 名理事連署罷免聲請書，向訴願人○○會提案罷免前理事長○○○（下稱○君），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訴願人○君擔任罷免相關會議之召集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0625900 號函復訴願人○○

會並副知訴願人○君予以同意在案。

二、嗣訴願人○○會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致函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君係以個人名義，而非以訴願人○○會名義聲請為召集人，程序顯然違法，且被罷免人並未收到罷免聲請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150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君，於文到

7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說明釐清，另罷免會議召集人將俟相關疑義釐清後，再行指定或另指定第三人，同函並副知訴願人○○會。訴願人○○會爰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會 105 年 1 月 25 日致原處分機關之函文，係前任理事長○君以訴願人○○會名義所發，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該函自始無效；另○君罷免案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提出，罷免聲請書已於會議當場交付○君，且訴願人○○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作成罷免○君之決議，並選出○○○（下稱○君）

為理事長，隨函並檢附該 2 次之會議紀錄。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184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君，於文到 3

日內檢具資料說明，105 年 1 月 29 日臨時理事會會議之召集人、開會通知寄發時間及是否所有應出席之理事均接獲開會通知等。訴願人○君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略以，該次會議由其擔任召集人，且開會通知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依往例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理事，另亦以紙本送達所有理監事。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24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君，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說明同年 1 月 29 日罷免會議開

會通知以紙本投遞之時間及方式，及理事長改選會議之召集人、召集方式、時間及有無通知所有理事等。訴願人○君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略以，罷免會議開會通知紙本係依往例，於開會前 2 日至本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投遞，無簽收回執等；該次會議由其擔任召集人。其間，理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未接獲開會通知。

四、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 105 年 1 月 29 日之臨時理事會，係罷免理事長及理事長改選會議，召集人訴願人○君未能證明開會通知於開會前 1 日送達各應出席人員，送達程序有瑕疵，且有理事陳情未收到開會通知，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另訴願人○君係理事，僅有召集罷免會議之權限，其召集理事長改選會議，與訴願人○○會章程第 14 條應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集之規定不符，乃以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2

78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君並副知訴願人○○會，有關罷免前理事長○君及改選理事長一案，不予核備。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教師法第 1 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

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46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第 47 條規定：「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第 51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36464 號函釋：「主旨：有關請釋人民團體會

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通知方式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其立法旨在開會前訂有一充分期限俾利會員知悉及準備，至其通知方式法無明文相關限制規定，鑑於現今科技發達網路普及且人民團體內部大都有登錄其會員（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相關聯絡方式，如其章程訂有可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及相關記（紀）錄並經其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基於尊重團體自律自主原則，尚無不可，惟公會仍應負責確認其通知對象是否業已知悉，且對無電子郵件者仍應以書面通知為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主管機關就人民團體職員異動核備之行政行為，僅具建立資料以掌握團體動態之行政目的，不具確認或構成選任職員簡歷冊異動之效力，即使主管機關不予核備，對於職員之異動，亦不生任何影響。原處分機關應依該次會議罷免及改選理事長之結果，核發○君之當選證明。至該次會議之召集是否違法、無效或得撤銷，為私權爭議，屬司法機關權責。有異議之當事人可另循訴訟途徑救濟。經司法機關判決後，原處分機關再據以辦理即可。

三、查本件訴願人○○會理事○君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罷免○君理事長職務，並選出○君為新任理事長。訴願人○○會旋檢送會議紀錄予原處分機關，報請核備。嗣經會議召集人訴願人○君先後於 105 年 2 月 16 日、1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依往

例於開會前 2 天即 105 年 1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並輔以紙本投遞方式，寄送開會通知及議

程等資料予所有理監事；紙本係投遞至本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無回執簽收資料等。其間，理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未接獲開會通知。此均有 105 年 1 月 8 日○君等 9 名理事連署罷免聲請書、訴願人○○會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

理事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 2 月 1 日致原處分機關函、理事○○○105 年 2 月 15 日陳情函、訴

願人○君 105 年 2 月 16 日、19 日致原處分機關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會議召集

人訴願人○君無法證明所有應出席人員，於開會前 1 日收到開會通知，且有理事陳情未收到開會通知，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其送達程序顯有瑕疵；且訴願人○君係理事，無召集理事長改選會議權限，乃通知訴願人○君並副知訴願人○○會，有關罷免前理事長○君及改選理事長一案，不予核備，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核備該次罷免及改選理事長之結果，核發○君之當選證明云云。惟查訴願人○○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理事長罷免會議，決議罷免○君理事長職務，會議紀錄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6700600 號函予

以核備。嗣由召集人副理事長○○○，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理事長改選會議，決議選任○君擔任理事長，會議紀錄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7428100 號函予以核備，並核發○君當選證書在案。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